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辦法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指本系專任教師。若經本系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亦得選定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師或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專業人士共同擔任為論文指導教授。
2.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應先與本系至少3位專任教師面談後，才能確認其中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同時填具「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附件一)，並請會談教師及指導教授簽名，最遲於碩一下開學後一週內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彙整。
3.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度可指導之在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一及碩二)人數至多4名(包含共同指導)。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一經提出，如欲變更，需由原指導教授簽署「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生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附件二之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附件二之二)，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並重新提交「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研究生在學期間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次。
5. 應屆畢業生需在擬畢業學期之期中考前，填具「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申請書」(附件三)，經指導教授簽署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6.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研究所開設之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
7.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當學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
8.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系系務會議同意。



附件二之一

###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意見欄：			
審核意見欄：			
系主任簽章：			

附件二之二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學生)：\_\_\_\_\_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本系辦公室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_\_\_\_\_日期： 年 月 日

註：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本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